

11 起诉--11.1 起诉概述--11.1.5 起诉法定主义和起诉便宜主义

起诉法定主义和起诉便宜主义

根据公诉机关对具体刑事案件决定是否起诉时有无自由裁量权的不同，刑事诉讼立法实践和理论学说有起诉便宜主义和起诉法定主义之别。凡是认为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确有犯罪事实，且具备起诉条件，公诉机关必须起诉的，称为起诉法定主义。如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152 条第 2 项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有足够的事实根据时，检察院负有对所有可予追究的犯罪行为进行追究的义务。”反之，凡认为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确有犯罪事实，且具备起诉条件，但公诉机关斟酌各种情形，认为不需要处罚时，可以裁量决定不起诉的，称为起诉便宜主义。起诉法定主义有利于防止检察官滥用起诉权随意决定不起诉，也有利于防止检察官受到政治势力的干扰而决定不起诉，以维护法律秩序的稳定。但因公诉机关缺乏裁量不起诉的权力，显得过于机械，也不利于区别犯罪及犯罪人的不同情况，给予更加适当的处理，不利于犯罪人的更新改造，所以，自本世纪初期，刑罚的目的刑理论取代报应刑理论以后，起诉便宜主义逐渐被国际社会所承认。目前英国、美国、挪威、丹麦、荷兰、比利时、瑞典、法国、意大利、德国、俄罗斯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均确认公诉机关享有一定裁量权。但多数国家起诉机关的起诉裁量权限于“微罪不举”，即轻微犯罪不予起诉。而美、英、日的起诉机关具有更大的起诉裁量权，除“微罪不举”外，还广泛适用于其他可不予刑事处罚的情形。

美、英是通过起诉政策来指导起诉裁量。如英国检察机关在起诉斟酌上遵循前总检察长萧克斯的一句名言：“有犯罪嫌疑就必须起诉，这从来就不是我们国家的方针，我希望今后也不是。在指导检察长工作的最初规则中就已规定，‘只有当罪行和犯罪时的情形具有这一个特点——该案件的起诉符合公共利益，他才应该起诉’。公共利益仍然是我们应当考虑的首要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就公共利益的起诉斟酌应当首先考虑罪行的严重性。对较严重的罪行，应当努力诉诸审判。此外，还要考虑：1. 犯罪主体的因素。包括影响行为人意志能力的精神疾病、精神压力，或精力丧失以及年轻、年老和体弱。2. 被害人、控告人的因素。如性犯罪被害人的态度。3. 新案与旧案。通常，时过境迁的陈案社会危害性相对减轻，起诉的必要性也减少。4. 资源因素。即是否对人力和财力资源造成过分的耗费等。美国缺乏统一的刑事检控法律，但联邦和地区检察官的司法实践以及一些地方性诉讼法律，普遍认可起诉便宜主义。如华盛顿州的法律允许

检察官在下列情况下不起诉：违反法律是技术性的而非实质性的；起诉不体现公共利益，无助于遏制犯罪；起诉花费太大，同起诉该罪的重要性不成比例等等。而且法律允许检察官不对被告的全部罪状提出指控，而只需要提出足以反映被告人行为性质的基本事实的指控。

起诉便宜主义在日本刑事诉讼中的体现称为“起诉犹豫”。日本在法律上明确把起诉便宜主义作为公诉的基本原则，而且将其广泛适用于司法实务。日本《刑事诉讼法》第 248 条，是对起诉便宜主义的典型表述，即：“根据犯罪人的性格、年龄、境遇和犯罪的轻重、情节以及犯罪后的情况，认为没有必要提起公诉时，可以不提起公诉。”日本司法官员和法学家普遍认为，起诉犹豫制度不论对犯罪人还是国家都有重要意义。对于犯罪人来讲，起诉犹豫制度使他尽快从刑事程序中解脱出来，免于被起诉而受有罪判决之宣告，形式表现为不起诉决定，法律后果等同于无罪，不算有前科，从而为犯罪人改恶从善、悔过自新创造了有利条件；还可以避免犯罪人在生活上依赖于家庭成员，出现经济困难；对于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人来说，也不致因被定罪而失去担任职务的资格或机会。对于国家来说，起诉犹豫首先减少了不必要的审判程序和费用开支，节省了人力物力；其次，避免了适用短期自由刑带来的弊端，有利于预防犯罪和减少犯罪，特别是对特殊预防有更大的积极意义。据日本法务省有关单位的抽样调查，被决定起诉犹豫的人员在 3 年以内重新犯罪率大大低于同期被判缓刑及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犯罪。